

正本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函

地址：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電話：03-3377127 # 21
傳真：03-3328012
聯絡人：李麗華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桃市建師字第 0555-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據宇藤建築師事務所函稱：關於協弘建設委託辦理「觀音區工業區段二小段 83、84 地號興建住宅工程」規劃設計及申請建築許可事宜，尚有服務費結算事宜尚待解決外，同地段 859、860、263、264、265、266 地號亦存有委任關係及待釐清之服務費結算等爭議，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審慎處理，以免造成紛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宇藤建築師事務所 115 年 5 月 8 日 114 宇藤號 0001 續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、本會各會員

副本：宇藤建築師事務所

理事長 詹健鴻